## 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面试技能类考场规则

- 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 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,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。
- 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公布的 考试时间、地点及考试次序参加考试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 考生应主动配合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 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,在指定区域存 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,进入指定候考区,提前候考。
- 三、在候考区等候时,考生应保持安静、不得影响考试 秩序;不得擅自试奏试唱、大声喧哗;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 安排,不得擅自离开。
- 四、进入考场前,考试工作人员再次核验考生身份。自带伴奏人员的,同时核验伴奏人员身份信息。
- 五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 备进入考场。
- 六、考试结束后,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,不得在考场附 近逗留、谈论。
- 七、考生自带伴奏人员的,伴奏人员凭身份证原件,与 考生同时入场、同时离场。
- 八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拍照、录音、录像、直播, 在学校考试工作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考 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,否则一经查实按作弊论处。

九、考生如有不遵守考场规则、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、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,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;涉嫌违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